



内蒙古日报社等级保护测评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内蒙古日报社

代 理 机 构：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等级保护测评

项 目 编 号：BJMSJY-210066

2021年6月

目 录

| | |
|--------------------|----|
| 采购邀请 | 1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二章 技术服务需求 | 33 |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40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邀请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受内蒙古日报社（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BJMSJY-210066

项目名称：等级保护测评

预算金额：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 |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1 | 内蒙古日报社“草原云”融媒体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详见“第二章 技术服务需求”）。 | 150,000.00 | 150,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应具备省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等保办)颁发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外地测评机构(安全服务机构)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要求完成项目所在地盟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 时间: 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5日, 每天08:30至11:30, 14:00至16: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D座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商务中心

(三) 报名人须到报名地点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并递交以下资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报名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报名人体温检测正常并出示绿色“健康码”后方可报名。

(四) 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1年7月0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D座
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注: 凡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人员, 属于来(返)呼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并在体温检测正常、佩戴口罩、填写来访人员健康登记表、出示绿色“健康码”后方可进入采购活动会场。

五、开启

时 间：2021年7月02日09:30（北京时间）

地 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D座
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蒙古日报社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阿拉坦大道

邮政编码：010040

联系方式：李彦佑 1394716494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D座三层

邮政编码：010040

联系方式：许盈盈 0471-4682038、4682138

邮 箱：bjmsjy@163.com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盈盈

电 话：0471-4682038、4682138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一 | 采购人 | 内蒙古日报社 |
| 二 | 采购代理机构 |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
| 三 | 项目名称 | 等级保护测评 |
| 四 | 服务名称 |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 五 |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最高限价：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
| 六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七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八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九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十 |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可编辑的 WORD 文档 1 份， PDF 文档 1 份）。（电子版 PDF 文档必须是完整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如扫描件不完整，缺失签字、盖章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将视为无效响应）</p> <p>注：</p> <p>（1）供应商应在电子版上清楚标记项目编号、包号及供应商名称。</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审查：供应商须自备电脑进行电子版审查，如未自备电脑的将以采购代理机构电脑审查的结果为准，如发现电子版无法打开等问题，将视同所提供的电子版为无效电子版。</p> <p>（3）以上要求单独密封的有①正本②副本③电子版④第一次报价表。</p> |
| 十一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p>（一）须单独密封递交的有：正本、副本、电子版、《第一次报价表》。</p> <p>（二）密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副本/电子版/《第一次报价表》。</p>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p>★（三）在封口处标明“请勿于2021年7月02日09:30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p> <p>（四）密封破损、不严密可能泄露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信息的将被拒收。</p> |
| 十二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p>（一）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为无效响应。</p> <p>（二）须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为无效响应。</p> |
| 十三 | ★响应文件的盖章 |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专项用途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 十四 | 响应文件的退还 | <p>（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供应商。</p> <p>（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供应商。</p> |
| 十五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p>时间：2021年7月02日09:30（北京时间）</p> <p>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D座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p> |
| 十六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p>时间：2021年7月02日09:30（北京时间）</p> <p>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金隅环球金融中心D座三层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p> |
| 十七 | 磋商前现场答疑会 | 不组织 |
| 十八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十九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 <p>如有，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p> <p>接到书面通知后，响应供应商应在一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否则视同收到并确认。</p> |
| 二十 | ★服务期限 | 1年 |
| 二十一 | ★交付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 二十二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二十三 | ★服务方式 | 现场服务 |
| 二十四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存入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服务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和服 务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
| 二十五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成交金额的 10% 服务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和服 务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
| 二十六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应具备省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等保办）颁发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外地测评机构（安全服务机构）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要求完成项目所在地盟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 |
| 二十七 |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一）近三年（2018 年 5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相同或类似业绩（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二）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能证明企业资质和信誉的文件）。 |
| 二十八 |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 （一）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现金方式交纳。 （二）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三）磋商保证金须以包为单位分别交纳，不得合并在一起交纳。 （四）交纳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账号：11001175400052500474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开户行行号：105100050077 |
| 二十九 | ★磋商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 | <p>供应商须在 2021 年 7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确认磋商保证金已汇入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收单位为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p> |
| 三十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叁仟元整（3,000.00 元） |
| 三十一 | 保证金的退还 | <p>（一）退还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成交服务费、采购合同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p>（二）退还方式：以汇款方式退还至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保证金退款信息函》写明的递交磋商保证金账户。</p> <p>注：</p> <p>（一）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p> |
| 三十二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p>（一）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三十三 | ★响应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三十四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磋商文件中标★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一项不满足即为无效响应。 |
| 三十五 | 废标条款 | <p>（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p>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p>能支付的。</p> <p>(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p> |
| 三十六 | ★无效响应 | <p>(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p> <p>(二)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 有松散、掉页、脱落的。</p> <p>(三)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四)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p> <p>(五)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p> <p>(七) 供应商近一年内, 有版权纠纷记录的。</p> <p>(八) 在响应文件中整包价格出现 1 个以上报价的。</p> <p>(九)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p> <p>(十)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出现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的。</p> <p>(十一) 电子版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p> <p>(十二)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十三)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十四)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十五) 串通投标的。</p> <p>(十六) 供应商未整包响应的、选择性报价的。</p> <p>(十七) 在磋商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p> <p>(十八)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十九)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p> |
| 三十七 | ★串通投标 | <p>(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p>(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三十八 |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p>(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p> <p>(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p> |
| 三十九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推荐或抽取。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
| 四十 |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否 |
| 四十一 | 促进中小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p>(一)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三)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四十二 |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采购政策 |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 四十三 | 评审结果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 <p>发布媒体: 内蒙古新闻网(网址: http://www.nmgnews.com.cn/)</p> <p>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p> |
| 四十四 | 扫黑除恶 | <p>(一) 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围标、串标, 以不正当方式干扰采购活动的行为, 属于打黑除恶打击范围, 如发现此类线索将向有关部门报告。</p> <p>(二) 供应商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格审查资料及企业业绩资信资料等相关材料, 如发现企业材料造</p>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假取消参评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罚。 |
| 四十五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p>(一)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二) 截止时点：2021 年 7 月 01 日</p> <p>(三) 留存方式：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打印留存作为依据；</p> <p>(四)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
| 四十六 | 疫情防控 | <p>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每家供应商仅允许派 1 名授权代表到场参加采购活动，注意事项如下：</p> <p>(一) 保证拟派到场开标的人员近期未去过疫情高发地区，未途经疫情高发地区返呼，未与境外回国人员或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同时戴好口罩，做好自身防护。</p> <p>(二) 凡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人员，属于来(返)呼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并在体温检测正常、佩戴口罩、填写来访人员健康登记表、出示绿色“健康码”后方可进入采购活动会场。</p> <p>如有政策调整遵循最新政策规定执行。</p> <p>(三) 响应文件送达后，工作人员会对其进行消毒，请做好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防护，避免消毒过程中因响应文件密封或防护不当造成损坏或字迹模糊。</p> <p>(建议可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密封后，用纸箱进行二次包装)</p> <p>(四) 安排行程，提前出发，避免疫情期间因出入登记、道路拥堵等造成人员密集接触或逾期到达。</p> |
| 注：1. 磋商报价包含一切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2. 采购过程中，成交人无论产生任何费用，采购人均不再支付成交人提出的任何增加的费用。 | | |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一)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

(二) 采购项目概况

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服务名称、服务期限、交付期、服务地点、服务方式、付款方式和技术服务需求

1. 服务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交付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服务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技术服务需求：详见“第二章 技术服务需求”。

(五)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和其他要求：

- (1) 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废标条款：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八) 无效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 串通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十二) 保密

1.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等使用外文的，应付有中文注释，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注释为准。

(十四)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五) 磋商前现场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六) 响应和偏离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

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和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采购需求响应和偏离表中列明。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组成

采购邀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技术服务需求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二（二）项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

（二）磋商报价

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一次报价表》。

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其他要素，磋商总报价应包含磋商采购活动全部服务所必需的一切费用、税金、保险和利润及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以上修改须符合本章四（三）项的有关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服务和货物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7.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四)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保证金金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 现场踏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七)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并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的响应,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增加附页的幅面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并按响应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

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5. 响应文件的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牢固装订（装订不得松动、散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格式给出的所有内容。

四、递交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盖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6.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

(一)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二)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审

(一) 磋商小组

1. 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推荐或抽取。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

（五）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

（1）资格评审标准：

①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②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应具备省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等保办）颁发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外地测评

机构（安全服务机构）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要求完成项目所在地盟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

（2）符合性审查标准：

- ①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电子版
- ②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装帧、签署、盖章
- ③磋商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④服务期限、交付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⑤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⑥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⑦响应文件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依据上述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①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本章三（二）4项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2.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须现场进行填写内容及金额)。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②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

③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 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成交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如发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收到损害时采购人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均可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二) 评审结果公告

1. 评审结果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三) 成交通知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是否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原件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需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需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签订方式：书面签订。

八、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二）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和依据：成交服务费缴费办法和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

注：成交服务费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超出 3000 元的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

(三) 成交服务费交纳方式：以汇款方式交纳。

(四) 成交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全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 号：0117014170014132

联系人：齐红艳

联系电话：010-63518887-802

邮箱：bjmsjy@163.com

九、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递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技术服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1 年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五、采购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项目为内蒙古日报社“草原云”融媒体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二）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系统定级备案；

2.等级保护测评，系统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 | 系统名称 | 系统等级 |
|----|----------|------------|------|
| 1 |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草原云”融媒体平台 | 三级 |

（三）总体要求

1. 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2. 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由采购人统一管理。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应专人专岗。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应为本单位长期运维服务人员，保证服务队伍稳定。

5. 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开展测评工作。

6. 运维服务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安全保密要求及信息系统运行维

护相关管理规定，按照采购人运维管理流程开展工作。

7.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及时将相关资料及有关技术文件、测试、完工报告等文档交付采购人。

(四) 技术标准、规范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除本技术规范书特别规定外，投标方所提供的测评标准均应遵循公安部、能源局相关文件要求和采购人的相关文件要求，所用的标准必须是其最新版本；如果这些标准内容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或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如果投标方选用本技术规范书规定以外的标准时，需提交与这种替换标准相当的或优于规定标准的证明，供采购人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31509-2015)

《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令第 183号）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1.等级指标

三级系统：被测系统的定级结果为**S3A3**级，相对应的业务信息安全等级为**S3**，系统服务安全等级为**A3**；则该系统的测评指标应包括**GB/T 22239-2019**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通用指标和扩展指标。

2.测评内容

(1) 调研系统的安全现状，发现该系统面临的主要安全风险，为积极的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2) 根据测评发现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系统、安全管理问题，提出安全整改或加固的建议，为采购人安全整改或安全加固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3) 全面测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出具正式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最新版)。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等级保护备案测评工作。

3. 测评范围

负责测评的内容详见表一，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 测评指标

等级保护测评包括技术要求测评和管理要求测评两方面。技术要求测评分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项单元测评，管理要求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项单元测评。

具体三级系统测评指标内容如下表：

表二：安全通用要求要求项汇总表

| 安全类 | 安全控制点 | 测评项数 |
|--------|-------------|------|
| 安全物理环境 | 物理位置选择 | 2 |
| | 物理访问控制 | 1 |
| | 防盗窃和防破坏 | 3 |
| | 防雷击 | 2 |
| | 防火 | 3 |
| | 防水和防潮 | 3 |
| | 防静电 | 2 |
| | 温湿度控制 | 1 |
| | 电力供应 | 3 |
| | 电磁防护 | 2 |
| | 安全网络 | 网络架构 |
| 通信传输 | | 2 |
| 可信验证 | | 1 |
| 安全区域边界 | 边界防护 | 4 |
| | 访问控制 | 5 |
| | 入侵防范 | 4 |
| | 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 | 2 |
| | 安全审计 | 4 |
| | 可信验证 | 1 |
| 安全计算环境 | 身份鉴别 | 4 |
| | 访问控制 | 7 |
| | 安全审计 | 4 |
| | 入侵防范 | 6 |
| | 恶意代码防范 | 1 |
| | 可信验证 | 1 |
| | 数据完整性 | 2 |
| | 数据保密性 | 2 |
| | 数据备份恢复 | 3 |
| | 剩余信息保护 | 2 |
| 个人信息保护 | 2 | |

| 安全类 | 安全控制点 | 测评项数 |
|--------|-----------|------|
| 安全管理中心 | 系统管理 | 2 |
| | 审计管理 | 2 |
| | 安全管理 | 2 |
| | 集中管控 | 6 |
| 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策略 | 1 |
| | 管理制度 | 3 |
| | 制定和发布 | 2 |
| | 评审和修订 | 1 |
| 安全管理机构 | 岗位设置 | 3 |
| | 人员配备 | 2 |
| | 授权和审批 | 3 |
| | 沟通和合作 | 3 |
| | 审核和检查 | 3 |
| 安全管理人员 | 人员录用 | 3 |
| | 人员离岗 | 2 |
| |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 3 |
| |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 4 |
| 安全建设管理 | 定级和备案 | 4 |
| | 安全方案设计 | 3 |
| | 产品采购和使用 | 3 |
| | 自行软件开发 | 7 |
| | 外包软件开发 | 3 |
| | 工程实施 | 3 |
| | 测试验收 | 2 |
| | 系统交付 | 3 |
| | 等级测评 | 3 |
| | 服务供应商选择 | 3 |
| 安全运维管理 | 环境管理 | 3 |
| | 资产管理 | 3 |
| | 介质管理 | 2 |
| | 设备维护管理 | 4 |

| 安全类 | 安全控制点 | 测评项数 |
|--------------|-----------|------|
| | 漏洞和风险管理 | 2 |
| |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 10 |
| |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 2 |
| | 配置管理 | 2 |
| | 密码管理 | 2 |
| | 变更管理 | 3 |
| | 备份与恢复管理 | 3 |
| | 安全事件处置 | 4 |
| | 应急预案管理 | 4 |
| | 外包运维管理 | 4 |
| 安全通用要求指标数量统计 | | 211 |

5. 测评输出

针对系统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备案证明》，《安全问题整改建议方案》，等级保护过程必要的其他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6. 服务团队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所列的各项规范，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应满足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要求。投标方也可以推荐满足本技术规范的其他方案，但必须对其在技术规范方面与本技术规范书之间所存在的差异加以详细说明。若无说明，则按对投标方不利的方面理解。

投标方及投标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测评服务工具。

(2) 投标方使用的定制化测评工具应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测评工具应具备针对性，测评过程中使用工具应具备国家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销售许可证，外采设备工具需相关资质文件并提供采购合同

等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方应承诺在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软件本身不能有任何安全隐患，对此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提供的安全服务必须在技术上先进和成熟，使用工具软件版本是最新的并且成熟稳定，投标方应在整改加固过程中保证系统的稳定性；

②服务团队现场工作结束后，如果采购人对提出的安全问题有疑义，服务团队应予解答。

7.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检测和加固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侵害采购人的权益，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2) 供应商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应具有规范性，便于项目跟踪和控制。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方应提供一年的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2. 投标方应提供一年的免费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本项目中，提供的咨询内容将主要包括：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和备案工作、现有安全管理体系咨询等。

3. 本项目实施应按照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原则执行，按照国家标准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进行实施。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标准

(一)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二)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二、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 分值构成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 评审总得分 = 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 | 磋商报价：1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70 分。 |
| 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二)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磋商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
|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6%)]} × 15 |

2. 商务部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类似业绩 (5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5月01日至今),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5分。以《采购合同》或《协议》或《约定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
| 项目成员 (7分)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名高级等级测评师的得2分,每有一名中级等级测评师得1分,最高得3分。 |
| | 拟派项目组成员每有1名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专业级风险管理资质CISAW证书、Linux专业技能认证LPIC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4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3. 技术部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 (40分) | 采购需求中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优于不加分)。 |
| 风险控制 (8分) | 风险控制方案(包括保密风险管理、安全风险管 理、实施应急管理、疫情风险管控)科学、全面、有效、可行性强得5-8分。 风险控制方案(包括保密风险管理、安全风险管 理、实施应急管理、疫情风险管控)合理可行得1-4分。 风险控制方案(包括保密风险管理、安全风险管 理、实施应急管理、疫情风险管控)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控制 (7分) | 项目测评质量保障措施、实施管理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全面、有效、可行性强得5-7分。 项目测评质量保障措施、实施管理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1-4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项目测评质量保障措施、实施管理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整体实施方案 (15分) | <p>整体实施方案（包括测评内容、测评流程、各阶段工作重点、测评方法）进度计划可行性强，阶段划分合理，阶段工作内容清晰，进度保障措施全面，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得10-15分；</p> <p>整体实施方案（包括测评内容、测评流程、各阶段工作重点、测评方法）进度计划可行性较强，阶段划分较为合理，阶段工作内容较为清晰，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全面，人员配备合理、分工基本明确得5-9分；</p> <p>整体实施方案（包括测评内容、测评流程、各阶段工作重点、测评方法）进度计划可行性较弱，阶段划分基本合理，阶段工作内容基本清晰，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全面，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分工情况较差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p> |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内 蒙 古 日 报 社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2021 年**月**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内蒙古日报社

供应商(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项目编号:BJMSJY-210066)的磋商文件中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二) 响应文件 (含澄清、承诺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 (五) 协议

二、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采购内容: XXX

| 序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服务方式 |
|---|------|------|----|----|----|------|
|---|------|------|----|----|----|------|

| 号 | | | | (元)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 | | | | 小写：¥ X 万元 | | |

注：详细技参数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为准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请填写大写金额】（0,000,000.00元））。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对价。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四、交付期、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一）交付期：

（二）服务期：

（三）服务地点：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验收标准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
2. 甲方有权对具体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

和意见;

3.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与委托采购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5. 协调乙方在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6. 甲方须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 包含乙方货物及服务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所有费用、培训学习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人,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付款方式

(一) 资金支付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二) 付款期限

(三) 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四) 采购单位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行号:

账号:

六位开票代码:

(五) 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行号: _____

账号: _____

九、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服务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无质量问题或中标人已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中标人不能按期交付完成，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采购内容,甲方不得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三)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解除合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给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8份(甲方6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加盖公章)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

地址:

2021年 月 日

供应商: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

地址:

2021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粘贴后加盖中标商骑缝章)。

附件二: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 二、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 四、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 八、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十一、磋商保证金退款信息函（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递交下述文件：

1. 正本 份
2. 副本 份
3. 电子版 份
4. 《第一次报价表》 份
5.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 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完成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响应总价：
 元。

供应商接受本磋商文件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承诺等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项目编号、修改通知书）（如有），我们完全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要求解释的权利。

本磋商采购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被采购代理机构退还。

供应商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磋商项目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

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邮箱： _____

供应商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二、第一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服务名称 | 响应总价 (元) | 交货期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 |
|----------|-------------|------|------|-----|
| | | | | |
| 响应总价（元）： | | （大写）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应按规定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再另行按规定密封单独递交1份。
- 2.此表的磋商总报价应和《第一次报价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 3.磋商总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 4.此表必须有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 (元) | 服务方 式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每分包均须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分项报价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页描述。

(二) 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服务方 式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在磋商现场依据最后报价填写内容及金额后单独递交，请供应商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四、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服务方式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需要，供应商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需求 | 投标内容（佐证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x 页） | 响应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备注：1. 若响应内容和采购需求有互相粘贴，使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其响应有隐瞒其真实性的，其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均需要应答，如有漏项导致响应失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响应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响应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四)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六) 应具备省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等保办）颁发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外地测评机构（安全服务机构）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要求完成项目所在地盟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

(一) 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响应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响应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二)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六) 应具备省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等保办）颁发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外地测评机构（安全服务机构）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要求完成项目所在地盟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 (一) 近三年完成的相同或类似业绩
- (二) 服务方案
- (三) 其他材料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一) 近三年完成的相同或类似业绩

(2018年5月01日至今)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及完成时间 | 采购单位 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附加盖公章的《采购合同》或《协议》或《约定书》和中标
(成交) 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二)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2. 设备部署、安装、规划方案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三)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能证明企业资质和信誉的证明文件等并加盖公章)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八、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若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公告成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汇票或汇款中的一种（由成交单位账户中汇出），向贵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我公司清楚的知道贵公司的如下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 号：0117014170014132

联 系 人：齐红艳

联系电话：010-63518887-802

成交服务费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交纳。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磋商保证金退款信息函（格式）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方式交纳了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磋商保证金。

请按相关规定，届时将我公司上述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退回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全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收款人地址（包括省、市、县）：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